

# 中国银行燕郊分行 2024 年银行卡不良风险代理费用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BOCYJ-JC-2024007)

项目所在地区: 河北省, 廊坊市, 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银行燕郊分行 2024 年银行卡不良风险代理费用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81 万元, 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一、项目名称: 中国银行燕郊分行 2024 年银行卡不良风险代理费用项目 二、招标编号: BOCYJ-JC-2024007 三、项目情况: (一) 采购内容: 中国银行燕郊分行 2024 年银行卡不良风险代理费用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181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书。标包划分: 共分为 1 个标包。响应缺漏项处理: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有服务进行响应及报价,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中标人数量: 3 家, 若招标文件发售时间截止,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9 家, 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9 家, 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服务期: 两年。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二) 采购流程: 公开招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中国银行燕郊分行 2024 年银行卡不良风险代理费用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国银行燕郊分行 2024 年银行卡不良风险代理费用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投标人及所报产品/服务的资质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遵守法律、法规,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综合实力和专业优势。
2. 投标人依法注册成立, 具备司法部门颁发的通过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 投标人近三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有至少一个银行类金融机构个人信用类不良风险代理案例业绩 (投标人须如实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或最终用户盖章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如为框架协议或入围协议复印件, 还须同时提供该框架协议或入围协议项下的最终用户盖章的订单复印件, 或同时提供最终用户订货电子页面截图和增值税发票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中一般应包含合同或协议标的物、货物/服务名称、品牌/

型号、数量、签订时间、合同或协议正文第一页等关键信息，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提供材料不能完整提供上述信息，则可能被视为证明无效，合同或协议的买方必须为最终用户）。

（二）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

1.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 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得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次招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5.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6. 截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止），投标人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8. 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投标人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
9.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时，在使用的国家/地区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民事权利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 存在关联关系的投标人不同时参与本项目  
关联关系投标人包含以下情况：
  - （1）与本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投标人；
  - （2）与本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投标人应向招标人如实披露与本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1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2.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

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13. 投标人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招标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3月19日09时00分到2024年03月27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出售：投标人须将以下资料发送至项目报名邮箱 hxzb201@163.com 进行领购招标文件：（1）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2）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1项符合文件要求的业绩原件扫描件。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项目联系人、电话、邮箱 上述资料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联系人：盖森 电话：0311-86958901 邮箱：hxzb201@163.com 售价：200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1日14时00分

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1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 七、其他

1. 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招标人）委托，就中国银行燕郊分行2024年银行卡不良风险代理费用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hebeieb.com](http://www.hebeieb.com))上进行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概不负责。

3. 监督举报方式：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接触及合作过程中，如遇采购人部门或员工的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可向采购人纪委办公室反映和举报。采购人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肃处理打击报复的行为。

举报电话：0316-2252875



举报邮箱: jwbpz2z\_he@bank-of-china.com

信函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中国银行燕郊分行纪委办公室

4. 其他: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为招标人自行采购的项目。

5. 开户名称: 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 131080020010210042421

电话: 0311-86958928 (财务部)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

地 址: /

联系人: 张蕾

电 话: 0316-2252815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 68 号新合作广场 B 座 14 层

联系人: 薛旻、刘希、盖森

电 话: 0311-86958901

电子邮件: hxzb20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胡瑞莹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限  
公  
司